

43/104. 妇女参加 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大会,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各项目标之间的相互关系,

表示需要使妇女享有平等的机会参加在国家、区域和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各级的决策过程, 包括与和平、裁军和安全有关的决策过程,

重申其1982年12月3日第37/63号决议, 其中宣布了《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回顾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在通过到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⁴⁰时, 强调《宣言》中所提出的妇女从事加强和平活动的主要原则和方向应付诸实施,

深信需要加紧努力来消除人类活动各个领域仍然存在的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歧视,

意识到需要执行《宣言》的各项规定,

1. 保证决心鼓励妇女充分参加社会上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事务以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努力;

2. 呼吁各国政府宣传《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并采取切实的机构、教育和组织措施, 以便利妇女在同男子平等的地位上参加决策进程, 包括与和平、裁军谈判和解决冲突有关的决策进程;

3. 请各国政府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6日第1988/28号决议将其为执行《宣言》在各级开展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4.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步骤, 确保《宣言》得到宣传;

5. 请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联合国大学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开展能使妇女进一步参加旨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合作的进程的活动;

6.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 在题为“到

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项目下审议进一步执行《宣言》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05.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并载于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⁴¹以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的民族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喜见在殖民、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 建立主权国家, 获得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动或威胁的持续, 正威胁压制或已经压制了越来越多的主权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 千百万人民已被赶出或正被赶出家园, 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 强调必须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及缓解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⁴²三十七届、⁴³三十八届、⁴⁴三十九届、⁴⁵四十届、⁴⁶四十一届、⁴⁷四十二届、⁴⁸四十三届⁴⁹和四十四届⁵⁰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

⁴⁴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0年, 补编第3号 and 更正》(E/1980/13和Corr.1), 第二十六章, A节。

⁴⁵同上, 《1981年, 补编第5号 and 更正》(E/1981/25和Corr.1), 第二十八章, A节。

⁴⁶同上, 《1982年, 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2/12和Corr.1), 第二十六章, A节。

⁴⁷同上, 《1983年, 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3/13和Corr.1), 第二十七章, A节。

⁴⁸同上, 《1984年, 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84/14和Corr.1), 第二章, A节。

⁴⁹同上, 《1985年, 补编第2号》(E/1985/22), 第二章, A节。

⁵⁰同上, 《1986年, 补编第2号》(E/1986/22), 第二章, A节。

⁵¹同上, 《1987年, 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87/18和Corr.1和2), 第二章, A节。

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民族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害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其1980年11月14日第35/35B号、1981年10月28日第36/10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2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16号、1984年11月23日第39/18号、1985年11月29日第40/24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00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94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²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民族、包括在殖民、外国和外来统治下的民族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动，因为这些行动在世界一些地区导致了民族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敦促应对这些行动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压迫、歧视、剥削和虐待行动，尤其要停止据报为施行对付有关人民的这些行动所采用的残酷不人道的方法；

4. 对由于上述行动而致被驱赶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感到痛惜，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不失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要求人权委员会对由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而造成的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受到侵犯的问题继续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项目下，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06.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大会，

重申其确信执行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重要性，

重申普遍实现民族自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重要性，这是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

回顾其第1514(XV)号决议及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所有有关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和1986年9月20日第S-14/1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和1987年10月30日第601(1987)号决议，

又回顾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⁶³和《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宣言》和《关于纳米比亚的行动纲领》，⁶⁴

回顾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7年5月18日至22日在罗安达召开的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罗安达宣言和行动纲领》，⁶⁵

还回顾1987年10月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⁶⁶

⁶³《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的报告，1986年6月16日至20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23)，第九章。

⁶⁴见《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报告，1986年7月7日至1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16和增编)，第三部分。

⁶⁵《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2/24)，第二部分，第三章，第203段。

⁶⁶A/42/631-S/19187，附件。

⁶²A/43/633和Add.1。